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2〕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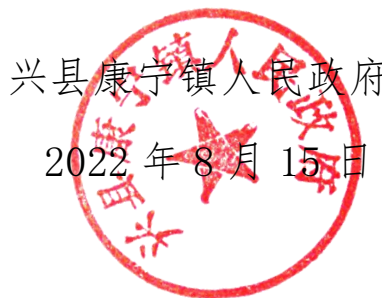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康宁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村、各基层站所：

《康宁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康宁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吕梁市委办公厅、吕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办字〔2022〕18号）及省、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要求和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兴自建房整治办字〔2022〕1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前期紧急开展全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针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 3

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分类整治，在百日之内取得明显成效。到9月中旬，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全部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镇政府与各村统筹各方力量，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1. 排查重点

（1）重点区域：重点排查镇政府驻地村、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重点场所：用于旅馆、饭店、网吧、教育培训、“小饭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商贸企业经营、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医疗卫生机构、影院、宗教活动、体育健身、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

（3）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

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按照镇政府驻地村、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

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镇政府与各村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核查。镇政府配合县直有关单位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根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同步开展鉴定。配合专业机构，对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精准查找隐患部位，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三）精准整治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重点经营性自建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同步开展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 对排查初判存在坍塌风险、重大火灾风险等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明确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现场排险处置，确保不住人、不营业、不使用，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未按要求清人、

停用、封房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强制执行。

2. 对排查发现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部分，依法予以拆除。

3. 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王建伟镇长任组长，刘磊副镇长任副组长负责日常工作，班子成员、各片长和包村干部为成员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春林担任，全面统筹推动相关工作落实，由危改办成立工作专班，承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履行各级责任。镇政府和各村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组织对各村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隐患

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村民委员会按照镇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三）落实后勤和技术保障。办公室要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工作、积极动员建筑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

（四）强化督导考核。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村“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村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督导组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各村主要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每月 22 日前，各村要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台帐清单管理。建立“百日行动”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列出隐患清单、整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照清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完成后，由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实行销号管理，验收一户，销号一户。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村要充分利用高音广播、微信群、短信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四办法一标准”、自建房安全常识纳入宣传范围。建立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0358-6344386、设立投诉举报箱，及时处理自建房安全隐患。

附件：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2. 经营性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排查整治统计表

康宁镇_____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单位：栋（户）																						
县（市、区）	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百日行动完成进度（%）	已排查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已排查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已排查其他经营性自建房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示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总计																						

填表说明：1. 第 1 列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填报辖区内实际存在的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2. 相关列数据逻辑关系为：2=8+13+18；3=9+14+19；4=10+15+20；5=11+16+21；6=12+17+22。

3. 第 7 列百日行动完成进度=（排查判定为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已采取措施的经营性自建房）/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

4. 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康宁镇_____村经营性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单位：栋（户）

县(市、区)	应排查经营 性自建房合计	已排查经营 性自建房合计	其中：			已排查 城市重 点经营 性自建房	其中：			已排查 农村重 点经营 性自建房	其中：			已排查 其他经营 性自建房	其中：		
			有用地手 续，但存在 违法违规建 设经营情况 的经营性自 建房	未办理用 地手续的 违法违规 经营性自 建房	已向相关 部门移交 处置的经营 性自建房		有用地手 续，但存在 违法违规建 设经营情况 的经营性自 建房	未办理用 地手续的 违法违规 经营性自 建房	已向相关 部门移交 处置的经营 性自建房		有用地手 续，但存在 违法违规建 设经营情况 的经营性自 建房	未办理用 地手续的 违法违规 经营性自 建房	已向相关 部门移交 处置的经营 性自建房		有用地手 续，但存在 违法违规建 设经营情况 的经营性自 建房	未办理用 地手续的 违法违规 经营性自 建房	已向相关 部门移交 处置的经营 性自建房
示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填表说明：1. 第 1 列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填报辖区内实际存在的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2. 相关列数据逻辑关系为：2=6+10+14；3=7+11+15；4=8+12+16；5=9+13+17。

3. 违法违规建设经营情况主要包括：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建、扩建、破墙开门、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违规经营等。

4. 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